

“七天无理由退货”并非无条件退货

陈杰钢 周媛媛

在网购日益普及的当下,“七天无理由退货”成为消费者权益保障的重要举措。然而,因此产生的纠纷也屡见不鲜。6月11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开发布了一起案例。

案情

2024年11月,小美通过购物平台购买了一双售价2700元的名牌鞋。收到商品后,小美立即进行试穿。3天后,小美向购物平台申请退货,经快递员上门收货查验后将鞋退回。寄出商品4天后,小美接到购物平台电话,称小美退回的鞋存在污渍影响二次销售,不能退货退款。经小美投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下,购物平台仍拒绝退还款项并将鞋再次寄给小美,小美拒绝收货。随后,小美以购物平台未退款为由起诉至鄠邑区法院。

争议

小美认为自己是正常试穿行为,且在购买商品时,购买页面的商品详情处载明“七天无理由退货”字样,自己在收到商品3天内申请退货退款,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条件,货物表面有灰尘而不是污渍属于正常现象,购物平台应退还货款。购物平台则表示商品出售时干干

净净,退回后存在污渍影响了二次销售。双方为此争执不休。

审理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原告、被告,认真查看原告购买记录、退货申请、买家须知等资料。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根据原告、被告提供的网页照片、收货照片及寄回照片,组织原告、被告认真比对,并在此基础上就法律条文、利害关系等向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法官,鞋上的东西确实是我不小心弄上去的,但是不至于影响二次销售,只要购物平台同意退款,我愿意承担一些清洁费用。”“我们同意退款……”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原被告双方自愿和解,被告主动退还2500元货款,小美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法官说法

“七天无理由退货”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重要权利,该权利可以降低消费者购物风险,提升购物体验。消费者在享受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遵守交易规则,“七天无理由退货”并非无条件退货。消费者在购买价值较高的商品前,需了解商品的退换货政策,退货时应确保商品完好。电商平台应积极履行责任,完善“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申诉、投诉流程,产生纠纷时及时介入解决,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购物环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离婚协议房产赠与条款效力认定

张敏 赵云龙

6月12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发布两起因离婚时房产赠与引发的纠纷案件。夫妻双方协议离婚时约定将共同房产赠与孩子,离婚后未及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孩子诉至法院请求办理过户,法院作出不同判决。这是怎么回事呢?以下将通过两个典型案例对比分析不同情形下的法律适用及裁判逻辑。

案例

案例一中,张某与李某原是夫妻关系,2023年2月26日,两人自行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将张某名下的夫妻共有房产赠与儿子张小某。之后,李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24年7月11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调解离婚。

离婚后,张某迟迟不肯协助张小某办理过户。张小某将父母诉至莲湖区法院,请求办理过户手续。庭审中,母亲李某对履行赠与协议无异议,父亲张某却以《离婚协议书》未生效为由,拒绝履行过户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属于婚内离婚协议。二人的离婚案件在法院审理时,既未将该协议

提交法院审查,亦未在调解书中载明房产赠与相关内容,应视为双方未就房产赠与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赠与条款仅为“意向”,不构成有效分割。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小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案例二中,刘某与郑某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约定将共有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刘小某。离婚后,刘某再婚并一直使用房屋直至去世。成年后的刘小某将母亲郑某与父亲刘某的其他法定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将房屋过户至其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郑某与刘小某的赠与关系成立,刘某生前没有撤销赠与合同的意愿,赠与合同成立并有效,原告刘小某起诉要求郑某与刘某的其他继承人履行赠与协议,并无不当,应予支持。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案例一的当事人在法院调解离婚时,双方应当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债权债务承担、子女抚养权等事项进行充分表达,并详细载入调解书。未载入调解书的房

产赠与约定并未产生法律约束力,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拒绝履行约定,子女权益保护可能落空。

案例二的当事人在民政局协议离婚时,夫妻双方达成的将房产赠与子女的条款,与解除婚姻关系密不可分,在双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离婚的情况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商品包装装潢相似是否侵权?

李多萌 赵云龙

作为一种商品标识,包装装潢起到了传递商品信息、表现商品特色、宣传商品、美化商品、促进销售和方便消费等作用。近年来,包装装潢侵权纠纷案件频发,6月9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就发布了一起涉及商品包装装潢的典型案例。

案情

原告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玻尿酸全方位护肤研发,并率先使用一体灌装的一次抛剂型。润某颜是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功能性护肤品品牌,其精华液的包装装潢设计独特,经过多年宣传和使用,已被相关公众所熟知。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销售被控侵权商品,其包装上的文字、图案排列组合、整体视觉效果均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润某颜修护奢养次抛精华油”包装装潢高度近似。故原告诉至雁塔区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被告产品在包装盒整体颜色、盒身字体颜色、盒身具体图案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虽然产品的内包装都采用针剂形式,但双方均未举证证明对该种包装拥有外观专利,市面上多种产品亦使用该包装。且双方产品的针剂在头部及中间部分形状不同,双方产品液体颜色亦不同。故两款产品的包装装潢存在较大区别,不足以造成混淆,也未扰乱市场秩序。最终,法院判令驳回原告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商品的包装装潢可分为两类,即文字图案类的装潢和形状构造类的包装。本案双方产品外盒上的文字、图案、色彩以及排列组合明显不同。同时,原告、被告产品均使用针剂型构造,即具有装饰作用的物品的整体外观构造一致,但原告对该种包装未获得外观专利,且市面上多种产品使用该包装,故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包装装潢作为商品典型的外部特征,不仅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更是展示商品外在设计美学的载体。本案的判决结果警示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注意到,仅具有独特性及识别力的包装装潢才能得到相关法律保护。

近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网恋相亲为诱饵、通过麻将作弊实施诈骗的案件,3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情

2023年12月,周某通过相亲平台结识江某,两人迅速线下见面。初次见面相谈甚欢时,江某提议邀请同在附近的“闺蜜”葛某、刘某一起打麻将。牌桌上,周某起初手气不错,但随后牌风突变,江某的“闺蜜”们通过手势暗语互相配合,操控和牌结果,使被害人始终处于被动输钱状态。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间,周某在多次牌局中输掉3.1万元。无独有偶,江某等人以同样手法诱骗张某参与牌局,骗取现金及价值1.7万余元的财物。接连的损失让周某和张某意识到被骗并报警。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某、刘某、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被告人江某、刘某、葛某刑事责任。鉴于江某、刘某、葛某均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结合三被告人犯罪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悔罪表现,依法对各被告人均从轻处罚。分别以诈骗罪判处三被告人一年又二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均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在客观方面,本罪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行为人出于不法占有的目的进行欺诈,这导致被害人产生了错误认识,并且被害人正是基于这种错误认识才处分了自己的财产,最终行为人取得了财产,同时被害人遭受了数额较大的财物损失。本罪的犯罪主体属于一般主体,即任何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此罪。在主观方面,行为人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明确目的。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江某、刘某、葛某3人通过打牌形式,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设置圈套控制赌博输赢骗取他人财物,且骗取的数额达到了较大的标准,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高空作业坠物伤人,责任如何划分?

刘晨 李煜

日常生活中,装修房屋、定制家具等承揽活动十分常见。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他人损害,责任应当如何划分?近日,商洛市镇安县人民法院就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案情

2024年10月12日,业主张某委托某装修公司(承揽人)对房屋进行拆除改造。装修公司工人王某在拆除阳台护栏时,因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护栏从高空坠落,砸中楼下行人李某,造成李某重伤。事后查明,张某明知该装修公司无高空作业资质,仍选择其承接工程,且未对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事后,李某将张某、装修公司及工人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50万元。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是装修公司员工,其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责任人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公司作为承揽人,在施工中因过失导致护栏坠落,应承担侵权责任。承揽人因过错造成第三人损害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定作人张某明知装修公司无相关工作资质,仍选择其承接,且未对施工安全作出合理指示,应在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装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李某45万元;张某因选任过错在李某的损失中承担10%的责任即4.5万元,与装修公司共

同承担,但双方赔偿总额不超过李某的实际损失45万元。

法官说法

遇到此类事件,应审慎选择承揽方,定作人应核实承揽人的资质与能力,避免

因选任过失承担法律责任;明确施工要求,对高危作业需提出安全防护指示,减少事故风险;明确责任分担规则,即使定作人存在过错,最终赔偿责任仍主要由承揽人承担,但定作人需为自身过失“买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第十八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认定承揽人的民事责任。

被侵权人合并请求定作人和承揽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造成损害的承揽人应承担侵权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额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定作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承揽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郭海